

##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到 2018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510004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8月24日止，公司共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7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19号）。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01000002628）。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01000002628）。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至验资前，公

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01,193.6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2	加：存款结息	3,017.43
3	减：支付手续费	1,823.77
4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01,193.66
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运费	7,001,193.66
6	募集资金余额	0

### 五、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